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

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8,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4.71%。上述担保目前履约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对子公司担保、对履约保函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周永亮、李鸿、夏宁

2023 年 4 月 27 日